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又璇

電話：05-5523558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217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36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29879_1_2010271249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7/20



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(星期一)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(星期一)至3月31日(星期三)止(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)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